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维勇先生关于对部分已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票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5月3日，王维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40,0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7年5月4日质押期限届满，王维勇先生就该部分股票（40,000,000股）申请了延期购回，此次延期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7年11月3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此次办理的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维勇	否	40,000,000	2016年5月3日	2017年11月3日	东方证券	49.04%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0,000,000	-	-	-	49.04%	-

上述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但不影响王维勇先生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投票权。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1,564,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8%，其中累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65,036,650 股，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9.74%，同时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23%。

二、备查文件

- 1、王维勇先生与东方证券签订的《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